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正式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預期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告乃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正式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

本公司謹此宣佈，經考慮(1)開曼群島大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之清盤令；及(2)共同正式清盤人就本公司觀察所得及所提出之事宜，本公司未能敲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公佈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而公佈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

本公司承認，延遲刊發有關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將構成對上市規則第13.49(3)條及13.46(1)條的違反。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盡最全力協助及配合核數師進行必要的審計工作，務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批准及刊發有關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康仕龍先生（「康先生」）因需於其他工作安排投入更多時間，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合規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風險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並即時生效。

康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與董事會亦無任何意見分歧。此外，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就康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譚劍鋒先生（「譚先生」）因需於其他工作安排投入更多時間，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合規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風險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並即時生效。

譚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與董事會亦無任何意見分歧。此外，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就譚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康先生及譚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僅由一名成員組成，導致：(i)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足三分之一，因此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要求；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將分別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因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計三個月內，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候選人填補該空缺，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本公司將於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目前仍正停牌，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正式清盤中)  
陳佩詩  
**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  
麥巧妍  
共同正式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人，  
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梁坤威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立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輝先生。

本公司之事務、業務及財產目前由共同正式清盤人(僅擔任本公司代理人，不承擔個人責任)管理。